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654號

原告 林秀珍

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

被告 林志強

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

被告 黃氏嬌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配偶權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志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志強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志強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黃氏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林志強為配偶關係，然被告林志強為經常性外遇，與被告黃氏嬌相約出遊、約會、視訊通話等行為，業已逾越一般社會通念下普通朋友之界線及正常社交分際，嚴重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安全及幸福；又被告黃氏嬌明知被告林志強為有配偶之人，仍與被告林志強為前開行為，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是被告二人共同侵害原告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破壞其婚姻圓滿與家庭和諧，致其精神大受打擊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及第185條規定

0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02 (下同) 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被告林志強部分：就原告所提出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無由
06 證明被告林志強有逾越婚姻而與他人為甜言蜜語之對話，就
07 原告所出具之照片，並非正面拍攝，無以認定係為被告林志
08 強本人，又其雖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中向友人表示「不忠」
09 於其與原告之婚姻，然「不忠」之定義為何乙事係須由當事
10 人之本意解釋之，不得以此遽論被告林志強具有侵害原告配
11 偶權之身分法益行為，且被告林志強若有「不忠」行為，其
12 「不忠」之時間點為何，此涉及消滅時效抗辯，應由原告負
13 舉證責任，是認原告之主張並非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4 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免為假執行。

16 (二)被告黃氏嬌部分：其與被告林志強僅係朋友關係，其並無有
17 破壞原告婚姻之行為，且其與被告林志強通話之內容僅係請
18 教或詢問生活事務，非為男女之情而通話，況原告所提出之
19 照片、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皆無法
20 證明係被告黃氏嬌本人，更無由證明其與被告林志強有親密
21 行為或逾越普通朋友社交往來之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2 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3 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27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28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侵權行為，係
30 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至於所侵害係何
31 權利，要非所問，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

01 明定之權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
02 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亦同，再婚姻係以夫妻之
03 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
04 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
05 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
06 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
07 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
08 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
09 照）。是侵害配偶權利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夫
10 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
11 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且
12 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而達破壞婚
13 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且其情節
14 重大，違反忠誠義務之一方及該他人即應依上開規定，共同
15 負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之賠償責任。

16 (二)被告林志強部分：

- 17 1.查原告與被告林志強間有婚姻關係，兩人為配偶，此為兩造
18 所不爭執（按：亦有戶籍資料可稽），堪信為真實。再者，
19 原告主張被告林志強與他人之行為逾越男女正常社交行為界
20 線，已達社會一般通念所不能容忍之範圍，破壞原告婚姻共
21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業據原告提出被告林志強分別與
22 友人、原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附卷可證（見
23 本院卷第25頁至第27頁）（按：被告林志強嗣後雖爭執形式
24 上之真正，然其前於民事答辯一狀業已自承此確實為其對話
25 紀錄，而僅辯稱「不忠」一詞之定義云云）。觀諸前開通訊
26 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林志強向友人傳送訊息而表示：
27 「我的生理需求旺盛，所以你們認知的出軌，我原本是逢場
28 作戲，不帶感情……」等語，以及向原告傳送訊息而表示：
29 「我不忠於我們的婚姻是事實，你無法滿足我本性的需求也
30 是事實」等語。可知，被告林志強業已自承其生理需求旺盛
31 而有不忠於婚姻之事實，從而，其明顯未盡夫妻間應互守誠

01 實及互負忠誠之義務，破壞其與原告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02 幸福，即為違反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原告之配偶身分法
03 益，情節重大，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04 段、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林志強給付因侵害原告
05 之配偶身分法益所生之損害賠償，於法有據。

06 2.被告林志強雖辯稱其自述「不忠」一詞之定義，無法證明其
07 確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云云，然觀諸前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08 錄前後全文，被告林志強確實自承其生理需求旺盛而有不忠
09 於婚姻之事實，故其擷取對話紀錄之名詞而否認有侵害原告
10 之配偶身分法益乙情，顯不可採。又被告林志強雖辯稱其若
11 有「不忠」行為，其「不忠」之時間點為何，此涉及被告林
12 志強之消滅時效抗辯，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云云，然依民法
13 第197條第1項之規定，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
14 應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而非自侵
15 權行為時起算，且消滅時效抗辯為權利障礙事由，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應由義務人負舉證責任，而非權利
17 人，故被告林志強此部分之答辯，顯有誤解，難認可採。

18 3.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1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2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
23 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與被告林
24 志強係具配偶關係，婚姻長達30餘年，而被告林志強明知其
25 與原告之婚姻關係存在，竟仍與他人共同為逾越社會通念所
26 能容忍之男女往來行為，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和諧圓滿及幸
27 福，情節重大，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並衡以被
28 告林志強之侵權行為態樣、違法之程度及其事後態度，暨兩
29 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財產所得狀況等一切
30 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林志強給付精神慰撫金於20萬元之範
31 圍內，核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乏所據，應予駁

01 回。

02 (三)被告黃氏嬌部分：

0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準此，行為人否認有侵
05 權行為，自應由請求人就其主張之侵權行為舉證證明。又民
06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07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08 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09 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參
10 照）。準此，本件原告以被告黃氏嬌與原告配偶即被告林志
11 強間之交往，已逾越一般社交行為，而侵害原告之配偶法益
12 為由，訴請被告黃氏嬌負損害賠償之責，揆諸前開說明，原
13 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14 2.惟查，原告雖提出行動電話通聯紀錄、被告林志強與通訊軟
15 體LINE暱稱「黃vy」之通話來電紀錄、蒐證照片等件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第29頁至第31頁），然行動電
17 話通聯紀錄並無法證明被告黃氏嬌之通話內容是否有逾一般
18 社交行為之對話，又原告雖稱「黃vy」即為被告黃氏嬌，然
19 此為被告黃氏嬌所否認，是無從認定被告林志強所聯繫之對
20 象是否為被告黃氏嬌（按：同理，有關原告所提出之對話譯
21 文，亦未證明對話之女方為被告黃氏嬌，且無該女方之談話
22 內容），又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蒐證照片，皆非正面拍攝，亦
23 無法確認上開照片中之人是否係被告黃氏嬌。可知，僅憑原
24 告所提之前開證據資料，顯無法證明被告黃氏嬌有為逾越男
25 女正常社交之行為。從而，原告就其所主張被告黃氏嬌有故
26 意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法益之主觀及客觀要件事實，既未能舉
27 證以實其說，則原告請求被告黃氏嬌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28 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之
30 規定，請求被告林志強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1 達翌日即113年7月10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2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林志強部分敗
04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林志強業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
06 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擔
07 保金如主文所示。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
12 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書記官 羅惠琳